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3,27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本次剩余预留份额分配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已全部完成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解锁日为2024年5月24日。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具体考核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 2、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中业绩基数以2022年年报披露的数据为准；
-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任一解锁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

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参与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业绩/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绩效完成比确定其解锁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考核结果	达标		不达标
业绩/绩效完成比	A≥90%	90% > A ≥ 80%	80% > A
标准系数	1.0	0.8	0.0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决定其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收回的份额择机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二）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130 号）：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203,702,275.14 元，2022 年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为 4,284,805,653.01 元，对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1.45%，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合计 82 人，其中，63 名个人绩效考核为全部达标，其第一个解锁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全额解锁条件；13 名个人绩效考核为部分达标，其第一个解锁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部分解锁条件；6 名个人绩效考核为不达标。上述第一个解锁期不能解锁的份额由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后续根据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处理。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